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前次减持计划完成暨本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副总经理赵降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250股，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563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高管前次减持计划完成暨本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赵降龙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其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由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7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发布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导致减持股份数发生变化，由不超过39,563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59,345股。

截至本公告日，赵降龙先生持有公司237,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赵降龙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赵降龙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赵降龙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赵降龙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